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
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1177、
1179、7835、7849、7856、6306、6307、
6309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3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2341016_1093030965_1_ATTACHMENT1.pdf、

12341016_1093030965_1_ATTACHMENT2.pdf、12341016_109303096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
動產租金紓困措施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已逐漸緩和，惟為減輕實際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負擔，本市特制定「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已辦理稅籍登記之承租人得以個案申請方式，延後6個月繳納109年9至12月市有不動產租金，並得再視與去年同期相比之營業額衰退情形，按比例減收租金。
- 二、本案請各機關學校藉由公布欄、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公告紓困措施，以利民眾知悉。另為瞭解措施執行情形，後續將調查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成果，屆時請配合回報。
- 三、隨函檢附「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及申請書各1份供參。



五常國中 1091021



PQAA1096006499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0/10/21
11:56:36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